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下文所述第1(c)及1(d)項提呈決議案外,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及高級職員變動

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楊慶春女士及蘆曉薇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告下文所述之職位,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在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3,934,856,576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概 約 百 分 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a) 重選孫宏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770,292,370	526,056,000
	事;	(59.42%)	(40.58%)
	(b) 重選王實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770,292,370	526,056,000
	事;	(59.42%)	(40.58%)
	(c) 重選楊慶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	220,124,370	927,752,000
	執行董事;	(19.18%)	(80.82%)
	(d) 重選蘆曉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	220,124,370	927,752,000
	執行董事;	(19.18%)	(80.82%)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621,820,370 (54.17%)	526,056,000 (45.83%)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概 約 百 分 比) ^(附註1)	
		贊 成	反對
3.	重新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釐定核數師報酬;	621,820,370 (54.17%)	526,056,000 (45.83%)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 」)。(<i>附註2</i>)	621,820,370 (54.17%)	526,056,000 (45.8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附註2)	621,820,370 (54.17%)	526,056,000 (45.83%)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附註2)	621,820,370 (54.17%)	526,056,000 (45.83%)

附註:

- (1) 上述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a)、1(b)、2、3、4、5及6項提呈決議案,故該等提呈決議案各自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反對第1(c)及1(d)項提呈決議案,故該等各項提呈決議案均未獲通過。

董事變動

由於投票表決結果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慶春女士及蘆曉薇女士(「退任董事」)各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下列事項於退任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即時生效:

- (1) 楊慶春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及
- (2) 蘆曉薇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由於退任董事退任及因此而引致之變動(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僅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退任董事退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職位空缺,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對楊慶春女士及蘆曉薇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誠摯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 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瑞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瑞平先生(主席)、孫宏濤先生及王 實興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究達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